

法規名稱： 臺東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
公發布日： 民國 104 年 01 月 12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11 年 07 月 13 日
發文字號： 府行法字第 1110146820 號令

第一章總則

第 1 條 為有效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以維護本縣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如下：

- 一、中央單位於本縣轄區內之公共工程。
- 二、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及所屬機關、縣轄鄉（鎮、市）公所發包之公共工程。
- 三、請領建築執照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建築物拆除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及收容處理場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者。
- 二、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公共工程、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所附帶產生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廢瀝青等，與餘土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狀。
-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供餘土資源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煨燒、填埋、轉運、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機具設備之場所。
- 四、資源再生處理：土資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以提供餘土及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

或回收等處理功能者。

- 五、環保項目：指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清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且須符合各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六、建築工程：民間建築工程。
- 七、公共工程：指由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或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興辦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投資興辦之公共建築工程、土木工程及其拆除工程。
- 八、承造人：依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如有建築法第十六條及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本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餘土得堆置之場所。

第 4 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縣府。

縣府得設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推動小組（簡稱餘土推動小組），負責餘土交換、處理及協調等相關事宜；其設置執行要點由縣府另定之。

第 5 條 縣府應對轄內所屬公共工程、建築工程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採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餘土流向及處理場所相關設施。

第 6 條 縣府為辦理餘土交換作業，加強縣轄境內工程餘土交換，得訂定餘土交換作業規則。

第 7 條 營建工程應有餘土處理計畫納入工程施工計畫書內予以管理。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或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申報開工前在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及本縣指定網站申請工程基本資料。

第 8 條 餘土應堆置於下列場所：

- 一、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設立之土資場。
- 二、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營運中之砂石場。
- 三、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營運之磚瓦窯廠。
- 四、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改良之土地。
- 五、工程餘土交換之需土工程。
- 六、依本自治條例審查同意之土石採取場。
- 七、依第十一條由工程主辦機關審查同意之收容處理場所。
- 八、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依「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且未屆使用期限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

前項第一款場所依環保相關法令規定經縣府核准得兼收容混合物。

第二章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9 條 公共工程挖填土石方應力求平衡，如有餘土應有餘土處理計畫，並應納入工程施工計畫內予以管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督導餘土之處理。

第 10 條 公共工程產出之餘土達一定規模者，應依本縣餘土交換作業規則辦理。

前項所稱之「達一定規模者」，由餘土交換作業規則訂定之。公共工程餘土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明定於預算並納入工程契約書。

前項可再利用物料之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規定限制。

第 11 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由工程主辦機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及管理土資場或自行覓妥合法收容場所。

第 12 條 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方式、環保工作項目、權責與罰則，餘土調度及上網申報餘土與流向，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書中明確規定，並納入工程施工管理及督導。

第 13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餘土處理計畫送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並由工程主辦機關副知處理地點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
- 三、餘土處理方式。
- 四、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管理單位。
- 五、餘土運送時間、車輛、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餘土處理計畫內容有變更者，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餘土處理不受本自治條例第四章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第 14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後，由工程主辦機關發給承包廠商運送憑證。

承包廠商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送回工程主辦機關存檔查核，並應於每月底前上網申報剩餘土石方流向，且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

第 15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餘土處理計畫辦理，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工程契約書規定嚴加追蹤查核及督導，如有違規棄置應按工程契約規定辦理，並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16 條 縣府對於公共工程餘土之處理，得於工程施工中視實際需要不定期邀集建管、環保、農業、水土保持、道路主管(管理)機關等單位考核評鑑，如有不合規定者，應促請工程主辦機關迅予改善，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違規行為未予處理者，應追究責任予以處分。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餘土處理紀錄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第八條第四款者，應一併檢附該土地已完成填埋處理之證明文件，未處理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 17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為處理工程施工所產生之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其設置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核定後，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三章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18 條 建築工程承造人應於申報建築施工計畫書內，擬定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第 19 條 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達一定規模者，應依餘土交換作業規則辦理。

前項所稱之「達一定規模者」，由餘土交換作業規則訂定之。

第 20 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 二、餘土數量、內容及處理作業時間，其數量計算式及數量須經建築師簽證。
-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及作業時間。
- 四、餘土運送時間、車輛、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承造人應於工程實際產出餘土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縣府核定後，由縣府發給運送憑證一式四聯；承造人運送餘土後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應於次月五日前送主管機關存檔查核，並應於每月月底前至資訊服務中心申報流向，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五日前至向資訊服務中心網站查核。

建築工程應於地下一樓頂版或一樓頂版申報勘驗前，檢具餘土處理紀錄表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餘土流向，其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一以上，應由相關技師及建築師簽證解釋。

前項申報勘驗，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第 21 條 承造人應督促承運業者依餘土處理計畫運送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並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簽證之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

第 22 條 縣府得於下列階段就承造人提送餘土處理紀錄表與運送憑證副聯予以抽查：

- 一、拆除工程完竣。
- 二、基礎及地下室土方挖掘完畢，申請施工勘驗。
- 三、工程完竣申領使用執照。

第 23 條 建築工程餘土處理期間，縣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環保、水土保持及其他有關單位抽查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 24 條 建築工程餘土送往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屬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者，於工程完竣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填埋完成證明；未填埋完成者應檢附餘土處理紀錄憑核。

第四章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 25 條 土資場地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具填埋功能者，基地應屬低窪地或山谷地，在平地不得少於一公頃且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 二、不具填埋功能者，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 三、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
- 四、離島地區設置土資場時；其面積不得少於零點五公頃。

第 26 條 土資場應設置設施如下：

- 一、於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場所核准文號、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 二、於場所周圍設置圍牆或隔離設施，及一定寬度綠帶、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綠帶得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 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 四、應有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
- 六、其他經縣府認定應有之設施者。

前項第五款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縣府另定之。

土資場應對其設施做妥善管理及維護之責，使其能發揮其功能。

第 27 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 28 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河川行水區域內。
-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水鳥保護區內。
-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 五、道路主管(管理)機關、環保、軍事、水利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 29 條 土資場經審查核准，依核准之項目得為下列使用：

- 一、填埋處理。
- 二、轉運處理：作為暫囤、回收、轉運處理。
- 三、拌合加工：加工處理。
- 四、篩選分類：分類再利用。
- 五、混合物資源回收處理。

土資場有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使用情形者，應有相關處理設備。

第 30 條 土資場設置污染防治設施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土資場如兼收混合物，須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規辦理。

第 31 條 土資場申請設立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初審資料，向縣府提出初審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環保、地政、水利、農業、建設、道路主管(管理)等機關就設置土資場可行性會勘審查，於初審認可後六個月內提送複審資料。

二、複審：

- (一)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及複審資料，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申請。
- (二)由受理機關邀集環保、地政、水利、農業、建設、道路主管(管理)等機關會勘、審查，如有不合規定或改正事項，一次通知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完竣，再送請審查，逾期或再審查不合規定者，駁回該申請案件。
- (三)審查項目涉及其他機關者，由縣府函送該機關表示意見，並邀他機關共同審查。

土資場之審查設立，縣府得設立申設審查作業小組，其作業要點由縣府另定之。土資場之初複審作業得合併辦理。

第 32 條 土資場初審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份：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含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謄本範圍須著色，包括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非自有土地者，另加附申請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於複審時檢附。
-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含場址位置圖、範圍圖。

第 33 條 土資場複審設置計畫書應檢附下列書件一式十五份：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公有土地部分，應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 五、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廢棄物清理措施。
 -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 九、營運管理計畫：含營運管理，包括餘土及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成品運出或餘土轉運管制作業、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設施操作及維護、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要點及財務計畫。
 - 十、土資場符合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須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 （一）位於山坡地，其面積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十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其在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其面積二點五公頃以上或堆積土石方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
 - （二）申請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者。
 - 十一、位於山坡地者應附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 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之文件經審查核可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並裝訂為核定本一式十五份，據以核發設置許可。

第 34 條 本縣境內之砂石場、磚瓦窯廠收受餘土加工處理者，公共工程由承包廠商向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工程由承造人向縣府，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登記證明文件：含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
-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 六、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 七、暫置容量計畫書：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
- 八、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含空氣污染防治措施、水質污染防治措施、道路污染防治措施、噪音及振動防制措施、廢棄物清理措施。
- 九、位於山坡地範圍應檢附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
- 十、其他法令規定須檢附之文件。
- 十一、場內設施應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經會勘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應檢附修正後資料並裝訂為核定本一式十份，始得核發收土許可。

第 35 條 土資場經審查通過後，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如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申請人應於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勘驗及繳交營運保證金，經勘驗合格由主管機關發給啟用許可後，始得經營收容處理土石方：

- 一、申請書。
- 二、設置許可文影印本。
- 三、核准圖說。
- 四、使用執照影印本。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以上。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啟用後縣府應登錄列入管制。

第 36 條 土資場申請使用期限不得超過五年，核准使用期限屆滿者，應停止使用。但如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除申請臨時使用者外，得於核准期限屆滿二個月前申請營運展期，展期期間應維持該土資場為合法之場所，每次展期不得超過五年；申請人並應檢附下列資料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

一、申請書。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或使用證明文件：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如非自有之私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六、公有土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證明文件。

七、場址展延現況地形測量報告，含場址暫圍量或填埋容量計算書圖，須由專業技師簽證。

第 37 條 土資場核准使用之處理容量已飽和或經營管理人無繼續經營之意願者，應申請營運終止。前項營運終止之申請，應備妥下列文件一式十五份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印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經現場會勘審查核可後，將處理場所營運許可廢止，並將營運保證金無息退還；審查不合格者，主管機關得動用營運保證金

辦理改善。營運保證金於所有缺點改善完成後，如有剩餘款時，一次無息發還；如有不足，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 38 條 土資場應依核准設置許可使用，並簽認下列餘土證明書或憑證：

- 一、收容餘土後，簽收運送憑證。
-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內容營運及管理，如須增加營運項目者，應另行提出申請。

第 39 條 土資場除須將原始紀錄建檔以供查核外，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下列報表：

-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 二、處理月報表。
-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填。
-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次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路申報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如有涉及處理鄰近外縣市之餘土時，其申報之月報表，應同時檢送當地主管機關。

收容處理場所於餘土出場前，應取得擬運送地點所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地址、名稱、收容期間、土質及數量之同意文件，向收容處理場所主辦（管）機關申請核發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

收容處理場所利用餘土為原料，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工程主辦（管）機關認定屬加工後之再利用產品者，無須依前項規定辦理。但仍須上網登錄數量與去處。

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應於次月上網查核前三項之餘土進場及出場總量。

第 40 條 土資場如有變更許可內容者，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程序重新申請。重新申請時，先前所附證件如仍屬有效者，免予檢附。

第 41 條 土資場應於縣府核發啟用許可時，繳納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圍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三十元之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每月應按實際營運數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十元核實計算繳納管理費，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亦同。

第一項之保證金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土資場所提供之金融機構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先訴抗辯權及行使抵銷權。

本自治條例公布前核准啟用之土資場，申請展期應依第一項規定繳交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應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後，始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退還營運保證金。主管機關會同相關單位現場勘查審核同意後，予以退還營運保證金。

土資場於許可期滿或無繼續經營意願時，未依原核定之計畫書及相關法令規定恢復原狀或辦理整復時，主管機關得代為處理，處理費用由營運保證金支應，其不足之金額，應由土資場支付。

第五章罰則

- 第 42 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清除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清除或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建築工程至改善完成或補辦手續為止，並依相關規定移送處分。
- 第 43 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止建築工程至清除或補辦手續為止。
- 第 44 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改善為止。
- 第 45 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補辦手續為止。
- 第 46 條 土資場營運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者，處土資場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補辦手續，屆期未補辦手續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勒令暫停營運，至補辦手續為止。

第六章附則

- 第 47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由縣府另定之。
- 第 48 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前依「臺東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場設置管理要點」核准設置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其申請變更或增加處理功能，應依本自治條例辦理。
- 第 49 條 本縣離島地區餘土應以公共工程土方交換現地再利用方式處理，減少對當地環境景觀之破壞。離島地區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得進入由該鄉公所規劃之需土場所，該場所應由鄉公所評估該鄉需求後，提報縣府備查，不受第八條規定限制。
- 第 50 條 為有效管理本縣轄區內之餘土，縣府得委託相關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學術機構辦理餘土巡察業務、監控設備更新、維護及餘土處理教育訓練宣導。
- 第 51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